

# 关于加快推进嘉善县民营企业上市和思考

嘉善县工商联

经过三十年改革开放完成资本积累以后，资本时代的大幕正在开启，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市场趋势。不久的将来，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实施和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借资本的“东风”加速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将更加具有普遍意义。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和支持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把其作为推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并不断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资本市场，取得了良好进展。

## 一、加快推进嘉善县民营企业上市的重要性

（一）从短期来看，有利于解决融资难题。融资问题始终困扰民营企业，而企业不仅可以通过上市实现直接融资，还可以利用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进行再融资。筹集数额大，使用限制少，没有还本压力，相当于给企业募集资金加上了“杠杆”。今年3月份股票发行“注册制”即将实行，不仅能帮助企业打开融资的“蓄水池”，还能够改善企业的资本结构，最大限度的分散经营风险。

（二）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企业迅速做强做大。对内来说，上市就意味着成为“公众企业”，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决策、财务等各项机制将更加健全，有利于明确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对外来说，可以充分发挥上市的广告效应，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入新的更高的市场领域，有利于提高企业融资能力、吸引高端人才和优质项目，为企业的转型升级、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从战略上看，有利于占据行业制高点。企业上市以后，常常通过资本运作挥舞“资本杠杆”，以资产兼并和重组的形式，快速实现产业链整合或进军新领域、新行业。尤其是2015年以来，国内大量上市公司设立或参股并购基金，淘汰落后产能，整合行业资源，有助于在行业洗牌中占领新的高地，形成新的格局。

（四）从全局上看，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上市企业是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的重要力量。一方面上市企业有利于吸引产业高端技术、高端人才，从而引领和带动整个区域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企业凭借自身在资本运作上的优势，通过资本杠杆实现资本增值，将有效推动企业重组、兼并、收购和风险投资，可以裂变式的做大规模，进一步提高产业集聚度，加速地区产业集群化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增长。

## 二、嘉善县民营企业上市的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在A股上市公司4家，在美股上市1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2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版挂牌2家、创新版挂牌6家，截止到2015年12月末，以上上市公司股票市值总计超过320亿元人民币。目前我县股改后备库企业已达到33家。

（一）上市企业基础薄弱。数量上看，我县上市企业与海宁的9家、桐乡的7家相比还是偏少；质量上看，我县现有上市企业规模不大，所处行业地位不高，缺乏“大象级”企业和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后备资源看，我县以传统产业为主，缺少一些大的龙头企业，发展前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也不多，还需要几年的培育。

表1 嘉兴市内各县（市、区）上市公司数量排名（家、%）

县（市、区）	上市公司数	数量占比
海宁市	9	23.68
桐乡市	7	18.42
嘉善县	5	13.16
市属	4	10.53
海盐县	4	10.53
嘉兴港区	3	7.89
平湖市	3	7.89
南湖区	2	5.26
经济开发区	1	2.63
嘉兴市	38	100

（二）政策力度正在加大。近年来，我县加快完善企业上市奖励政策，积极引导推动、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想法的企业迈向资本市场。2015年嘉善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当前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善政发〔2015〕4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制度，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的企业，按阶段给予不同奖励资金，企业获奖励最高可达300万元；对上市公司在本县实施并购或本县企业到县外开展并购后新增产出反映在本县的，按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服务举措日趋完善。全县多个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了上市培训、上市研讨会、上市宣讲等活动，并引导投资机构、券商、中介机构等与企业对接、交流，积极营造上市氛围，有效推动了民营企业上市工作。为了让我县更多中小企业把握新三板东风，我县科创中心、县总商会等单位举办了“新三板 新机遇”2015嘉善县企业上市研讨会，为我县中小企业深度解读了新三板市场和新三板上市融资问题，帮助企业做好上市前的准备。

### 三、推进嘉善县民营企业上市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经营观念滞后。一是担心信息透明会影响企业发展。上市后要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要公开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企业担心信息披露会暴露历史遗留问题，捆住手脚，制约企业发展；二是对资本市场运作认识不足，错误认为上市后股权分散导致让出利润乃至“改朝换代”，担心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三是“守摊子”思想严重，企业认为自己有一定利润，不需要贷款，又无新的投资项目，认为不急需资金便无上市

必要，小富即安，小进即满；四是认为上市的成本太大，需要向股东大会负责，担心盈利压力增加。

（二）改制上市成本较高。一是拟上市企业需要补交巨额所得税，属于自然人股东权益的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补交巨额个人所得税，数额巨大；二是产权确权和原有资产（所属土地、房产、设备等）评估会产生大量费用，评估增值部分还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是企业上市周期长，并且要接受严格的监管，能否跑到“终点”具有不确定性。这些因素都会影响民营企业改制的积极性，致使许多优势企业对资本市场望而却步。

（三）企业素质有待提高。我县民营企业自身素质还需提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新能力不强，我县民营企业以传统产业为主，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治理结构不完善，我县多数民营企业是家族企业，尚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存在股权关系复杂、运作透明度较低，法人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三是经营者素质不高，许多民营企业的经营者对上市缺乏认识和经验，容易“走弯路”，造成资金损失、精力耗费的问题，增加上市成本和时间成本。

（四）上市要素配套缺乏。一是中介机构不配套，我县多数民营企业缺乏上市相关知识，而我县具有辅导上市能力及经验的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较缺乏，外面的中介机构对我县民营企业的状况了解不多，到我县调研、辅导的机会也较少。二是专业人才缺乏。企业在推进上市过程中，必须拥有熟悉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而我县民营企业内部管理人员对资本市场认识不足，缺乏金融、法律、证券等上市的相关知识，外部有成功上市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紧缺。

（五）政府扶持还需加强。一是与周边县（市、区）相比，在税费返还或减免、上市奖励的力度上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如桐乡市对企业从上市前的股改阶段到上市阶段以及上市后三个阶段给予全程扶持奖励，其申请境内上市的企业最高可获 1700 万元奖励。二是工作职能相对分散，在县级层面缺乏能够统筹协调各部门的专职机构或联席制度，“单打独斗”难以形成系统化的服务体系。三是需要建立健全上市企业储备库，扶持潜力型、技术型企业做强做大。

#### **四、加快推进嘉善县民营企业上市的对策建议**

##### **（一）发挥政府扶持作用**

1、产业基金重在“引”。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作用，使用财政资金或国资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公司制的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具有发展潜力和较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中小企业和面向未来的战略新兴产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进一步撬动社会资金，放大投资规模。一是以市场化的方式向我县那些初步具备了在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条件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有助于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二是在与基金进行投资对接、谈判的过程中，民营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对自身优势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有了深刻的认识，有利于管理人员更新观念，充分利用资本市

场促进产业升级和加快发展。

2、股改奖励重在“推”。一是我县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资金，专项用于企业上市推进工作。二是将挂牌上市后的奖励前移，从企业股改开始，在不同阶段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或税收返还。三是在改制上市过程中补交的所得税，以及因产权确权、资产重组等需缴纳的契税和营业税等予以减免，或在企业上市后把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四是对企业因改制上市需要进行登记以及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土地评估费用等予以减免，对企业改制上市应缴土地出让金可批准推迟到上市后交足，进一步减轻企业的上市成本和中介成本。

3、企业储备重在“育”。要抢抓注册制和战略新兴板机遇，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一是依托科创中心、归谷园区等孵化器，加大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支持利用新技术、新业态加速上市进程。二是从我县民营企业中筛选基础较好、成长性高、自主创新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帮助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构，提升竞争能力，扩充上市储备库。三是加快引进发展前景好，产品行业地位领先，企业老总资本运作意识强的潜力型优质企业。

4、完善服务重在“优”。一是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的工作机制，按照“优选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二是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细化和落实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制度，定期上门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排摸梳理，实施“一企一策”。三是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审批、审核手续优先办理，开辟“绿色通道”。四是在企业股改、股权融资以及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等方面搭建平台，在政府职能部门、企业、中介机构之间建立联系网络，及时了解沟通最新的上市政策。五是组织企业参观已上市企业、开展上市专题研讨会、以及邀请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在全县开展公益性培训、讲座等。针对企业改制上市的不同需求，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等进行专题培训和个案辅导，有针对性的为企业上市提供服务。

##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1、促观念转变。我国资本市场体系日益完善，中小板和创业板扩容加快，要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家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尽早走上推进企业上市之路，使企业更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是深化认识，克服“小富即安”、“小进即满”的思想，充分认识到上市有助于带动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二是企业家要突破传统的经营理念、融资观念，以国际化的眼光、现代化的财务管理理念看待企业上市。三是坚定上市信心，增强上市耐心，克服上市过程中遇到的艰辛和磨难，树立打造“百年老店”和“跨国集团”的长远目标。

2、促规范经营。一是指导和帮助企业妥善解决好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工商登记不规范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二是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组织体系，规范财务制度，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创

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从封闭式家族治理企业向开放式公众公司的转变，从传统生产型企业向以资本为纽带的资本化企业转变。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引进上市所需的高层次财务、金融、法律、保险、证券等高端人才，建立一个健全又具实力的上市工作团队，有效处理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要求。

3、促渠道拓展。根据企业自身特点，认真研究探索上市的路径，综合考虑境内外上市的利弊，坚持境内、境外上市“两手齐抓”，坚持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多板齐上”。一是引导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符合自身条件的板块上市。主业突出、业绩优良的行业龙头企业，争取在主板上市；规模不大，但科技含量高，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型民营企业，争取在中小板上市；那些具备成长性和创新性的企业，可争取在创业板或新三板上市。二是鼓励企业到发行审核简捷、上市速度较快的美国、香港、新加坡等境外市场上市，可避免国内上市漫长的等待期，只要企业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上市成功率就会较高。三是引导实力雄厚、现金流充裕企业借壳上市，简化上市流程。

### （三）发挥中介服务作用

1、加快机构引培。一是引进有实力、讲诚信、成本低、有上市辅导经验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为我县企业上市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二是注重培育掌握我县企业实际状况的本地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扩大企业选择范围。

2、注重分类指导。引导中介机构抓好股票“注册制”改革有利契机，加速拓展 IPO 业务，加强业务人才引进和培训。建立民营企业上市后备库，定期对民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 and 现场咨询服务，筛选更多优秀企业进入上市后备库。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入库企业分门别类进行跟踪指导和精心培育。

3、强化沟通辅导。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要充分发挥其在 IPO 过程中的参谋和把关作用，指导企业完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解决有关财务、法律、管理等问题，及时向企业传递最新上市政策和信息，帮助企业满足上市所需各项资料，提高上市成功率。

调研组成员：芦金刚 黄蓁 潘敏根 章伟明